

关于绍兴文理学院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部分设备 采购意向公示期不满 30 天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实施方案》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 2026 年“两新”项目申报、执行相关文件精神，“两新”项目属于国家政策资金，项目执行进度和项目建设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。“两新”项目立项后，建设单位要“说到做到”，根据国家项目库中填报的时间、预计完工时间，安排工作进度，尽量避免延期开工、超期完工等情况。

2026 年 1 月 29 日，接浙江省教育厅通知，学校申请的“绍兴文理学院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”获批立项。项目预算金额 12093.6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支持超长期国债支持 6046 万元（2026 年下达），学校配套 6047.60 万元。项目开工时间（以项目首次正式开标为准）是 3 月 15 日，结束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。经研究，确定第一批启动采购全自动三联流变直剪仪 68.80 万元和土体多场耦合真三轴测试系统 62 万元两台设备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 号）文件规定，采购意向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。尽管学校接省教育厅通知后立即启动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但意向公开结束后，还有标书审核及招标公告等环节，采购周期需要 2 个月，项目开标时间预计为 3 月 29 日，滞后于国家规定的项目开工时间。为确保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开工，根据 2026 年两新全国重点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执行部署会议精神，决定将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缩短至 14 天，即公

开时间为：2026年1月30日-2026年2月12日。特此说明。

绍兴文理学院

2026年1月30日